**法律視窗：教師是公務員嗎？**

司馬博文

文章來源：http://forum.nta.org.tw/v362/epaper/1/1-11.htm

前言

古往今來的社會主流價值沒有不重視名份。

古人所謂「正名定份」、「循名責實」，皆因名份往往牽涉到實質的內涵與責任，所以古人說「名不正則言不順」。想想看，我們為了「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中華台北」等名稱問題，豈不是吵吵鬧鬧近半個世紀嗎？

今天，我們常聽到有人把「軍公教」這三種職業並列，那是沿襲過去的稱呼。在過去，「教師」的確被視為公務員，無論待遇、 福利等，往往比照公務員辦理。因此，教師這種職業，很自然地與軍人、公務員一樣，被要求遵守特別的權利與義務。

其實，早在八十一年司法院公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決議（註一）之後，「教師」便不再是＜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的「公務員」了。這種名分的改變，對於教師有什麼影響？以下試從幾個具體的案例來探討：

案例一、教師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約束：「非兼行政的教師」不必接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的案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4鑑字第7590號）

八十三年十一月台北市某國中二年級學生在四樓教室打掃時，因窗戶安全護欄鐵釘腐蝕鬆動，護欄外傾，致該生墜樓身亡。該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與及該班導師皆被指有疏失之虞，後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三者（校長、主任、組長）為公務員，在執行此項職務，顯有欠謹慎、切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顯屬有違，均應付違失之責任。

故議決主任、組長各記過一次，校長申誡。惟該班導師因無兼任行政職務，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故未移付懲戒。

案例二、教師受法律約束的範圍縮小：「非兼行政的教師」不適用

＜貪污治罪條例＞（85年度訴字第 83 號）

某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講師，兼任台北市某國民小學音樂班大提琴老師，被指詐領該國小鐘點費四萬一千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認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八十六年九月台北地方法院對該案作出「無罪」宣判。判決書上的理由是：

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其適用之對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共犯該條例之罪者。本案被告是否適用該條例，端視其是否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而定。所謂公務者，係指國家之公共事務而言( 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八二號判決參照 )，不包括教學工作在內。再參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０八號解釋意旨亦認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之原因，觀其解釋理由並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益證其然。茲按被告固係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講師，惟其係兼任台北市立○○國民小學音樂班大提琴老師，係受該小學之聘任，依契約而為教學工作，且其並未在該校兼任何行政職務，由於教學並非國家之公共事務，不具公務性，依上開解釋及判決意旨觀之，其並非依法令而從事公務之人，非該條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自無該條例之適用明甚。公訴人認被告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自有未洽。

案例三、「兼任行政的教師」與「非兼行政的教師」的區別：（84年度訴字第 1265 號）

未兼行政職務的教師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在上例已有詳細說明。至於專任行政人員（如校長、人事、主計等）或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如主任、組長等），則受＜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

本案發生在高雄某國立大學，被告擔任該校體育組助教，被控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間，率領選手參加第二十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大會，將應發予參賽選手之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差旅費據為己有而加以侵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高雄地方法院於八十四年九月認被告負責該校體育運動組之行政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佔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因而作出宣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

結語

其實，教師不再是「公務員」，有著更重大的意義，那就是教師從「行政命令」的制約中被解放出來。＜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其中所稱的「命令」，即一般所謂「行政命令」，就如教育部、教育廳等機關非經法律授權而訂頒的各種「辦法」、「要點」、「標準」等等。教師既不再是＜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的「公務員」，那麼，自然不再適用該法，簡單而言，教師該做什麼或不該做什麼，已不必再受法律以外的「命令」所規範，換言之，教師對於這些多如牛毛的「行政命令」不再「有服從之義務」。

我們常聽說「教育鬆綁」，也許，「教師不再是公務員」使我們更能體認「鬆綁」的真切意義吧！

註一：司法院88.11.13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http://wjirs.judicial.gov.tw:8000/bin/yas/judge4.asp?key=&cname=司法解釋&dbnm=36SM03VTG1&sn=25)決議：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